

2008年注册税务师相关法律每日一练8月26日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33/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6_B3_A8_c46_633060.htm 多项选择题

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暂行）》，纳税人有权申请税务行政复议的法定事项不包括（ ）。 A.收缴和停售发票 B.税务行政处罚告知 C.确定计税依据、应纳税额 D.税务机关不依法确认纳税担保有效 E.税务机关欠税公告 正确答案：B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税务行政复议的范围。《税务行政复议规则（暂行）》用列举的方法规定了税务行政复议的范围。根据规定，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包括确认计税依据、应纳税额等具体行政行为以及收缴发票、停止发售发票和税务机关责令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或者不依法确认纳税担保有效的行为，申请人不服有权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税务行政处罚告知、税务机关欠税公告属于税务机关在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之前的程序行为，申请人只有对税务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才能申请行政复议，所以这两项不属于税务行政复议的范围。百考试题编辑整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